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3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2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93,678,653 元减少至 1,993,617,453 元，公司总股本由 1,993,678,653 股减少为 1,993,617,453 股。本次《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工作日：9:00-11:00 13:30-16:00）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2、联系人：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35-5088025、0435-5088126

4、电子邮箱：thdb600867@thdb.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